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4月份
局務會議、主管暨區務會報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09年4月23日9時30分

貳、 會議地點：信義區行政中心701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藍局長世聰　　紀錄：蔡馨瑩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 上次會議紀錄宣讀：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陸、 各科室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柒、 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一、有關科室同仁加班，應以能週休二日及每個月加班不要過量為原則，妥善調配人力，以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，如業務處理有困難應報局長了解。

二、有關精準投遞平臺，請自治行政科訂定考核辦法，獎勵推行績效優良之區公所及里幹事。

三、有關區民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競合案，請自治行政科及各區區長妥為處理。

四、請戶所同仁向民眾宣導，利用悠遊卡繳納規費，以減少現金交易，降低病毒傳播之風險。

五、有關區公所110年預算編列，各區如有需協助之處，可報告局長了解，另預算書於報送前，請送局長抽核，預算編列之科目及項目應一致。

六、防疫期間，同仁如有自主健康管理，或家人有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情形，請務必主動報告機關知悉。

七、信義及南港公所支援本局防疫人力，同仁於支援期間表現優異，感謝區公所協助。

八、請殯葬處注意，勿因大安第九墓區整理遷葬工程，影響二殯二期施工進度。

捌、 列管案：

一、前次會議列管：

序號	案由	主責科室	主席裁示
（一）	區公所專責防災任務編組人力提報。	區政科	持續列管
（二）	區公所居家檢疫備援人力提報。	區政科	持續列管
（三）	區公所預算編製，請會計室先行審查成效，嗣後於 4 月初抽查 2 所編製項目是否確實一致。	會計室	持續列管
（四）	居家辦公規範，請人事室儘速訂定並通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遵循辦理。	人事室	解除列管
（五）	二殯 2 筆私人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期於年中前完成，請殯葬處積極與內政部洽商相關事宜並加快處理程序。	殯葬處	持續列管

二、本次會議列管：

序號	案由	主責科室
（一）	有關精準投遞平臺，請自治行政科訂定考核辦法，獎勵推行績效優良之區公所及里幹事。	自治科

玖、 散會：10 時 40 分